武隆府发〔2021〕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

坝区坟墓搬迁的通告

因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需要，需迁移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本次征收搬迁范围为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即白马镇铁佛村、沙台村、鱼光村、六方坪居委等在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

二、迁坟时间

迁坟期限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三、迁坟要求

（一）搬迁坟墓由坟主亲属自行迁移，搬迁补偿标准按照武隆府办发〔2021〕47号执行。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以上坟主亲属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尽快与白马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迁坟手续和补偿事宜。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视为无主坟墓，由所在村组自行处理。

特此通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